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5年9月26日

聯絡人: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有關聲押樂陞公司許姓負責人，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新台幣2,000萬元具保，承辦檢察官決定立即提出抗告，茲簡要說明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對於歷次辛苦審理本案之法官，本署均表達感謝之意。
- 二、許姓被告所為，涉犯證券交易法171條第1項、第1款業務資料不實、證券詐欺及第175條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均已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於歷次裁定中明確是認。
- 三、本案聲請羈押許姓被告最重要的理由，在於防止勾串共犯或證人，羈押之必要性在於被告始終否認涉嫌之犯罪事實，有多位共犯已潛逃出境，況且相關共犯亦多為被告員工等事由，法院裁定以新台幣2,000萬元具保，完全無法達到防範或避免許姓被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目的。況且本案造成廣大投資大眾之鉅額損失，許姓被告具保之金額顯然與其所造成之損害並不相當，一旦許姓被告交保在外將有更充裕的時間安排、處分資產，實有連同資金潛逃國

外之可能，亦將使眾多之潛在被害人求償無門。

四、承辦檢察官將於今日再即時提出抗告，以維社會公益。